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原告 吳嘉恩

法定代理人 許泰莉

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

被告 吳嘉馨

吳嘉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吳正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緣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3月1日死亡，
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為各三分之一。原告手上亦持有被繼承人於105
年1月28日所立之自書遺囑，然不論是原告所持之自書遺囑
或被告所持之105年1月30日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
均係被繼承人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住院期間所為，縱被
告提出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315號不起訴書說明
遺囑非偽造，然該不起訴書僅能說明遺囑為被繼承人本人書
寫，而被繼承人於住院期間有意識不清楚之問題，致遺囑效
力有疑，本件應回歸法定應繼分即各三分之一，又被繼承人
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爰依
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聲明如
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30日曾立有系爭遺囑，

01 因遺囑載明遺產全數由被告二人繼承，並由被告二人擔任遺
02 囑執行人，按被繼承人所立之遺囑，原告應分配特留分即六
03 分之一，另被告有代墊被繼承人之喪葬費共新台幣（下同）
04 341,260元、遺產稅款及其他遺產管理費用共91,050元，以
05 及被告為結束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心心診所墊支費用388,830
06 元，應予抵銷。又原告與其母親於被繼承人過世後不斷對被
07 告多次提起刑事告訴，均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詳查
08 後，做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於不起訴處分書中已明確表
09 示，該遺囑確實為被繼承人全文書寫，且當時被繼承人之意
10 識及精神狀況清楚，遺囑應為有效。

11 三、被繼承人於105年3月1日死亡，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一所示
12 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各三
13 分之一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查閱無訛（見本院
15 卷一第79頁至第18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16 第298頁），應堪信其為真實。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被繼承人所為遺囑之效力：

19 1.次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
20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
21 第75條定有明文。是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惟其所為意思表
22 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其對於自己行為或其效
23 果，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即無從以自己
24 獨立之意思表示為有效法律行為，故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
25 力，與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並無區別，亦當然無效。所謂無
26 意識，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精
27 神錯亂，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
28 程度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5號、111年度台上
29 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原告主張系爭遺囑雖為被繼承人親自書寫，然依國防醫學院
31 三軍總醫院之函文，確認當時被繼承人於住院期間為意識不

01 清，兩份遺囑為被繼承人於意識不清下所為，應為無效；惟
02 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遺囑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詳查後，於不起訴處分書中已明確表示，系爭遺囑確實為
04 被繼承人全文書寫，且當時被繼承人之意識及精神狀況清楚
05 云云。觀諸原告提出之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於107年10月2
06 9日、11月19日、109年1月31日函，函覆內容以：「查吳員
07 住院期間意識不清楚，無法正確理解他人意思」、「吳員住
08 院期間意識不清楚，無法正確理解醫師問話的內容，有說話
09 能力但答非所問」、「吳員對其相關問題無法正確回應，
10 如：詢問並會自己名字、身處何地及最近睡眠進食狀況等，
11 該員皆無法正確回答及清楚描述」（見本院卷一第311頁至
12 第315頁），再依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住院病歷首頁所
13 示，被繼承人於107年1月7日至2月3日皆於國防醫學院三軍
14 總醫院住院（見本院卷一第309頁），可認被繼承人於國防
15 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住院期間，確有意識不清、無法理解他人
16 意思之情，且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亦稱被繼承人因腦部轉
17 移及施行放射治療，兩者皆可影響腦部意識功能等語（見本
18 院卷一第315頁），是被繼承人顯然欠缺處理複雜事務之能
19 力，亦無法辨識法律行為之意義及效果。復觀諸被告提出之
20 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中雖稱：是吳正裕於書立遺囑時，應
21 非無辨識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0頁），然就刑
22 事調查所稱之辨識能力，與民法所規定之行為能力，有所不
23 同，且檢察官係基於有無偽造遺囑一事為調查，與本件被繼
24 承人為遺囑時是否有行為能力，自不能相提並論，故被告此
25 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 26 3.被告復抗辯於原告提出之手寫信件中，自陳被繼承人於105
27 年1月28日笑著與原告合照，並且約定下次要一起喝紅豆
28 湯，可佐證當年一月底，被繼承人之辨識能力並無欠缺云
29 云；然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於醫療專業所為之綜合判
30 斷，係依被繼承人整體狀況所為專業判斷，應屬可信。至被
31 告所主張被繼承人意識清楚之時點，可能參雜被繼承人家屬

身分主觀上之期待與不捨，或屬被繼承人偶有意識清楚之偶發事件，故縱被繼承人於被告所稱上開時點為意識清醒狀態，亦無從推斷其為系爭遺囑時之意識亦為清醒，從而，應認被繼承人於為遺囑時欠缺正常判斷、識別及預期之精神能力，係在精神錯亂中所為，依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從而，被繼承人所為之遺囑，應屬無效。

(二)遺產分割方法：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51、1164、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再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1172條所明定。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

債權，不因繼承而混同消滅，應由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責，然為避免將債務分由繼承人負擔，再由有債權之繼承人求償，造成法律關係趨於複雜，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由應繼財產中將該債權金額分歸該繼承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裁定意旨參照）。

3. 被告抗辯其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341,260元、遺產稅款及其他遺產管理費用共91,050元，以及為結束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心心診所墊支費用388,83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收據、勞務費用明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外紀錄遞送聯單、總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存根、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基隆市稅務局105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104年、106年、107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105年房屋稅繳款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271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08頁），是被告確有代墊上開款項，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

4.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三第307頁），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所示，編號1至4之性質為不動產，是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分別共有，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以兼顧全體繼承人間之利益及公平，尋求不動產之最大經濟價值，活化不動產之利用，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核屬適當；就附表一編號5至19所示汽車及存款部分，附表一編號17、18所示汽車應變價分配，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編號5至21性質為提存款

01 及存款，依其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由各繼承人按應
02 繼分比例分配，對各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核屬公平；另就
03 被告對被繼承人代墊之費用計821,140元（計算式：341,260
04 +91,050+388,830=821,140）部分，則定由附表一編號5所示
05 帳戶存款中優先扣除返還予被告，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

07 5.至被告抗辯其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341,260元、遺產稅款及
08 其他遺產管理費用共91,050元，以及為結束被繼承人所開立
09 之心心診所墊支費用388,830元，應予抵銷云云，惟本件業
10 已將被告墊付之費用依民法第1055條、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
11 條之規定，使被告就代墊數額優先取得，自亦無抵銷抗辯可
12 言，附此敘明。

1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由
1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6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17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
18 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爰
19 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爰諭知如
20 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2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4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杜 白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金額 (新台幣)元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鎮區○○ 段000號地號土地	5/768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桃園市○鎮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5/768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3	桃園市○鎮區○○ 段00000地號土地	5/768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4	桃園市○鎮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192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提存所108年度存字 第1673號案款提存	3, 226, 229	先返還被告82 1, 140 元，餘 由兩造按應繼 分比例分配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提存所107年度存字 第2355號案款提存	68, 762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提存所108年度存字 第153號案款提存	34, 205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8	中華郵政台北公館 郵局	715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9	台灣土地銀行基隆 分行	14	兩造按應繼分 比例分配

10	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18,857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第一銀行仁愛分行	243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臺北富邦銀行	2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3	國泰世華銀行基隆分行	10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玉山銀行0.04美元	1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玉山銀行基隆分行	248,002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6	聯發科	578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汽車(車牌號碼:00-0000)	20,000	變價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8	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	500,000	變價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9	安聯人壽多利多收變額年金保險	2,523,586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安聯人壽豐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424,951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南山人壽保費退還	11,353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吳嘉恩	三分之一
2	吳嘉馨	三分之一
3	吳嘉哲	三分之一